2019年专硕导申报开始，请老师们互相提醒。一、查看附件1 的条件，二、没有学校工号的申请人在4月19日-4月22日进入<http://202.195.181.96/gmis5/dsfc/ds_region>进行个人注册（22日24:00关闭）。有学校工号的老师无需注册，私聊辛闻捷获取工号。三、4月23日-4月27日，申报系统网址[http://202.195.181.96/gmis5/home/login#](http://202.195.181.96/gmis5/home/login) 上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，27日24:00将关闭。

**南医大具体通知如下：**

 **关于开展2019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 为进一步推进“智慧校园”建设，更好地开展2019年度导师遴选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今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在网上开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遴选原则

 （一）依据组织2019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。

 （二）审核新增导师，应从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，遵守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、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、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原则。

 （三）遵循“按需设岗、坚持标准、择优聘任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。通过新一轮遴选，使学位点建设、导师队伍建设、研究生招生与社会需求以及学校发展的目标适应。

 二、遴选基本条件（见附件1）

三、遴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个人注册，二级培养单位审核信息发放账号

2019年4月19日-4月22日，没有学校工号的申请人进入系统进行注册,待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身份后，系统发放账号（注册人手机会收到提醒，请确保手机号码准确）。有学校工号的老师无需注册。

2.申请人填写申报信息

2019年4月23日-4月27日，申请人登陆自己账号密码进入系统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。

 3.2019年5月4日前：各二级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；

 3.2019年5月5日～5月10日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研究生院。

 4.2019年5月11日～5月18日：研究生院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材料。

 5.2019年5月19日～5月30日：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。

 6.2019年6月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

 四、系统填报说明

1.注册：有学校工号的申请人，可以直接登陆工号密码进入填写申请，导师遴选系统已从学校教职工信息系统中抓取部分信息，只需要补充所需信息即可。没有工号的申请人，进入http://202.195.181.96/gmis5/dsfc/ds\_region注册界面，填写相关信息后，点击注册。**4月22日24:00将关闭注册系统。**注册后的信息待二级培养单位初审后，会在3天内给予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，申请人获得账号，用发放账号登陆系统进行填写。若没有收到短信则审核不通过，有异议的可以联系相关单位负责人（见附件2）。

2.系统填写：申报系统网址http://202.195.181.96/gmis5/home/login#

首先进入个人管理——修改密码——填写教师基本信息和教师拓展信息，完善后进入导师遴选——导师遴选申请——专业学位硕导申请，填写完毕后保存提交。具体申报指南，另行通知。**4月27日24:00将关闭申报系统。**

3.各二级培养单位及分委会审核：另行通知

 五、其他说明

1.各二级培养单位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高度重视在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、审核中涉及的学术道德规范问题，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、可靠。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，一经发现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取消本次和下一次申报资格。

 2.有关材料可在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“导师→通知/公告”下载。咨询电话：025-86869226，E-mail：pyb@njmu.edu.cn，联系人：蔡磊、周倩慧。

 3.鼓楼临床医学院、金陵临床医学院、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、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、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不参加导师遴选工作，导师认定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南京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

2 导师遴选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